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ITC CORPORATION LIMITED**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2)

**聯合公佈**

**寄發有關**

**由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就收購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

**之綜合文件**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英高**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茲提述(i)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要約人」) 與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聯合刊發有關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英高」) 代表要約人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提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要約之公佈；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於二零一五年五

\* 僅供識別

月十一日聯合刊發有關要約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另有說明外，本聯合公佈使用之詞彙具有綜合文件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中包括)(i)要約之預期時間表及其條款及條件；(ii)英高函件；(iii)董事會函件；(iv)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v)獨立財務顧問就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之綜合文件，連同接納表格，已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寄發予要約股東。

要約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及自此可供接納，而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作出修訂或延期)。

###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要約之預期時間表。以下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可能作出改動。時間表如有任何改動，要約人及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聯合刊發公佈。

二零一五年

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之寄發日期及

要約開始日期(附註1).....五月十一日(星期一)

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附註2、4及5).....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截止日期(附註2及5).....六月一日(星期一)

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要約結果之公佈(附註2及5).....不遲於六月一日(星期一)  
下午七時正

就根據要約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股款之

最後日期(附註3及5).....六月十日(星期三)

附註：

1. 要約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一)(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無條件提出，並於該日及自此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為止。
2. 除非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對要約作出修訂或延期，否則接納之最後日期及時間將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要約人及本公司將不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星期一)下午七時正透過聯交所網站聯合發出公佈，註明要約是否已經延期、修訂或已截止接納。倘要約人決定將要約延期，將於要約截止前以公佈方式向未接納要約之要約股東發出最少14日的通知。

除於綜合文件附錄一「6. 撤回權利」一節所述之情況外，接納要約書為不可撤銷及不可撤回。

3. 就根據要約獲接納之要約股份應付之代價所涉及之股款(經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後)，將根據收購守則盡快但無論如何於過戶登記處接獲已填妥之接納表格及所有有關所有權文件以使要約項下之接納完整及有效當日後七個營業日內，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要約股東(寄往接納表格所列明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4. 股份實益擁有人如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直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參與者間接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其股份，應留意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安排對中央結算系統作出指示之時間規定(見綜合文件附錄一)。
5. 倘於接納要約之最後日期或就有效接納寄發根據要約應付代價之股款之最後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港時間，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將改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該等警告信號生效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除上述者外，倘若接納要約及寄發股款之最後時間並無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文所述之其他日期或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及本公司將盡快以發表公佈之方式，通知股東於預期時間表上之任何改動。

凡對本聯合公佈、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日期及時間之提述，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 重要提示

茲慎重忠告要約股東在決定是否接納要約前，應先行細閱綜合文件及接納表格，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決定是否接納要約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

本公司股東及／或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對彼等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代表  
**Galaxyway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陳國強博士

承董事會命  
德祥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周美華女士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要約人之唯一董事為陳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陳國強博士(主席)  
周美華女士(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國銓先生  
陳佛恩先生  
陳耀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卓育賢先生  
李傑華先生  
石禮謙，*GBS, JP*

全體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要約人之唯一董事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由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